



彰化縣舊濁水溪 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草案) 公開說明會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Changhua County

民國115年4月15日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Changhua County

簡報大綱

CONTENTS

壹、緣起

貳、管制必要性

參、總量管制範圍

肆、總量管制方式

伍、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草案)說明

陸、結論

- 彰化縣政府積極推動舊濁水溪水環境整體改善，將融合地方特色，打造水綠廊道、親水環境，促進「東螺再生，藍綠水城」。
- 然而，舊濁水溪歷年水質多為中度及嚴重污染。環境部於114年及115年「總量管制建議推動水體」中，將舊濁水溪之鹿島橋及溪湖橋列為應優先改善測站。

- 環保局持續推動改善措施：



分級稽查



畜牧糞尿資源化



集中處理場

固定式
連續監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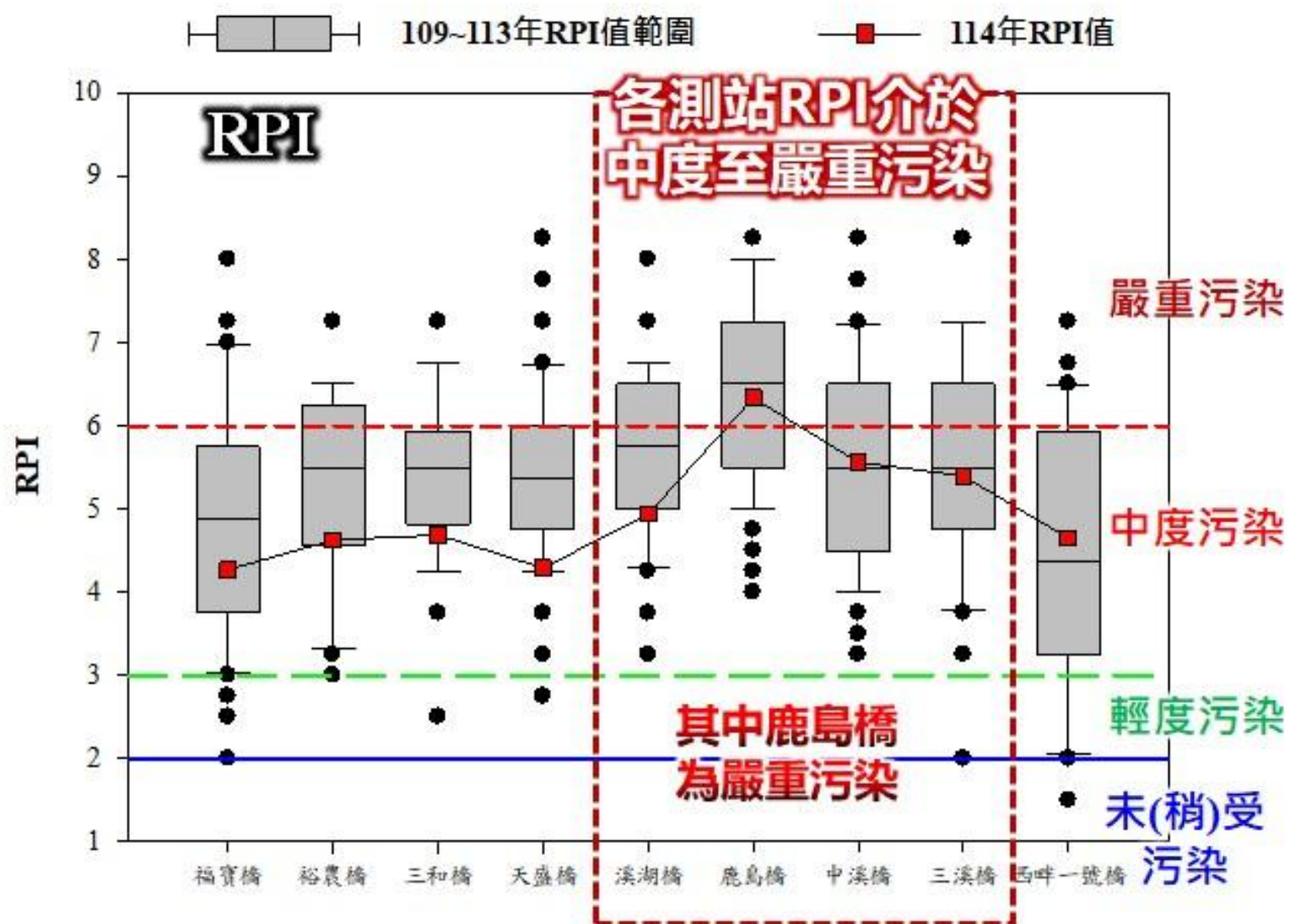
- 為進一步改善河水水質，減少污染負荷量
針對舊濁水溪劃設總量管制區



貳 管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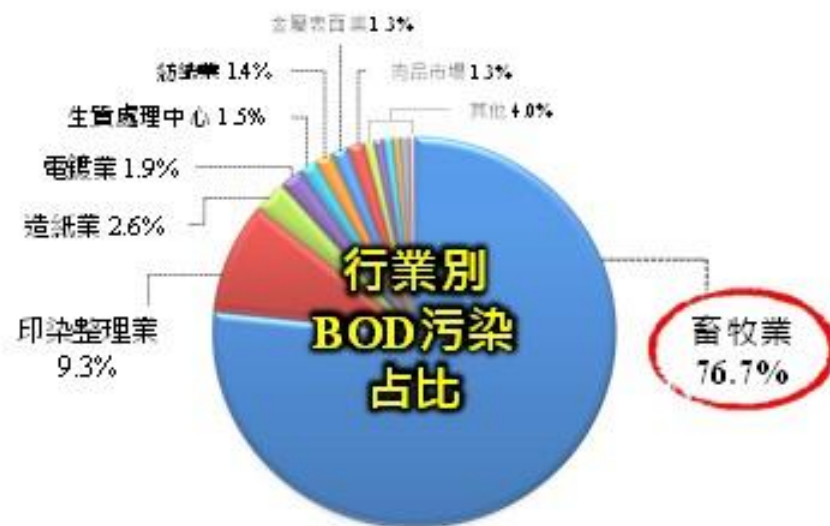
1. 歷年水質多屬於中度及嚴重污染

- 統計近五年各測站RPI值，多介於**中度至嚴重污染程度**，其中以鹿島橋最為嚴重。



2. 畜牧業為主要污染負荷來源

- 流域內列管對象以畜牧業最多，且各項污染物之**排放量均最高**，故**優先管制對象為畜牧業**。



3. 促進畜牧資源循環，減少污染負荷

- 配合「**2050淨零排放**」目標，促進畜牧業資源循環再利用。
- 透過**提升資源化比率**，減少畜牧廢水排入河川。



故針對畜牧業管制，
減少河川污染負荷

總量管制範圍

- 畜牧業之BOD排放量集中在三溪橋至溪湖橋河段，其中以海豐崙排水之污染量最高。
- 此河段歷年RPI水質多呈現**中度至嚴重污染**。
- 為改善河段水質及灌溉用水，故針對慶豐大義共同制水門至溪湖橋河段優先進行管制。

針對**高污染河段**進行總量管制
管制對象合計為**54家畜牧業**

總量管制範圍

「慶豐大義共同制水門至溪湖橋河段及其支流」
(包含溪湖排水、海豐崙排水及舊眉排水等支流)





新設 畜牧業：

- 加嚴放流水BOD排放限值： 80 mg/L ➡ 60 mg/L
- 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 10 % ➡ 20 %



施行日期：

- 自公告日施行



既設 畜牧業：

- 放流水BOD排放限值維持 80 mg/L
- 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 10 % ➡ 15 %

施行日期：

- 既設大場（養豬2,000頭以上）：於118年12月27日施行
- 既設小場（養豬未滿2,000頭）：於120年12月27日施行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1條，
大、小場應分別於116.12.27、118.12.27資源化達到10%。故再給予二年的緩衝時間。

不得增加排放總量

- BOD排放總量不可大於原許可證（文件）之核准量

BOD排放總量 = **每日最大排放量** × **BOD排放濃度**

違反水污法
經廢止許可證(文件)

- 不再核發許可證（文件）

查獲繞流排放

- 應於180天內提出最大飼養量及廢水產生量變更，不得超過原核准量之80%
- **查獲二次繞流排放者**，其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再核發

處停工停業且
具引起公害糾紛之虞

- 須繼續營運時，需檢附與所在地居民簽訂環境保護協定
- 其許可證（文件）之最大飼養量及最大廢水產生量不得超過原核准量之50%

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草案)說明

「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要點說明如下：

- 一、明訂本管制方式之範圍。 (草案第一條)
- 二、明訂本管制方式之專用名詞定義。 (草案第二條)
- 三、明訂本管制方式之適用對象。 (草案第三條)
- 四、明訂本管制方式適用對象之廢（污）水排放項目及限值。 (草案第四條)
- 五、明訂本管制方式適用對象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許可證（文件）申請或變更應符合相關規定。 (草案第五條)



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草案)說明

公 告	說 明
主旨：訂定「彰化縣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	公告名稱。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 告 事 項	說 明
一、指定彰化縣舊濁水溪之慶豐大義共同制水門至溪湖橋河段及其支流為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附圖（總面積約四十五點九平方公里，涵蓋行政區詳如附表一）。	本管制方式之範圍。
二、本管制方式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新設者：於本管制方式公告後始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業。 （二）既設者：於本管制方式公告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業。	本管制方式之專用名詞定義。
三、管制對象為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畜牧業。	本管制方式之適用對象。
四、排放廢（污）水於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水體之畜牧業，其放流水應符合附表二規定限值，如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不一者，應從嚴議處。未規定之水質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明訂放流水標準之管制項目及限值。

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草案)說明

公告事項	說明
五、座落於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之畜牧業，其管制方式如下： (一) 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業，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應符合附表三之規定。	明訂總量管制區內畜牧業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量應符合規定比率。
(二) 對於變更增加每日最大飼養量或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者，不得變更增加排放許可證(文件)之生化需氧量排放總量。	明訂管制對象不可增加污染排放總量。
(三) 經查獲繞流排放者，應於一百八十日內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最大飼養量及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變更，不得超過原許可證(文件)核准量之百分之八十；於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內經查獲二次繞流排放者，其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後，本府不再核發。	一、針對繞流排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應降低許可證(文件)之最大飼養量及最大廢(污)水產生量至原核准量之百分之八十以下。 二、查獲有兩次繞流排放之累犯，則不再核發許可證(文件)。
(四) 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水污法)規定，經處停工(業)或令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且經本府認定有引起公害糾紛之虞者，須繼續營運時，應檢附與所在地居民簽訂之環境保護協定，並依水污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復工(業)，併同提出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其每日最大飼養量及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不得超過原排放許可證(文件)核准量之百分之五十。	考量事業在處停工後要繼續營運時，有引起公害糾紛之虞。明定管制對象於復工前應與所在地居民簽訂環境保護協定，另申請許可證(文件)之最大飼養量及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不得超過原核准量之百分之五十。
(五) 因違反水污法規定，經廢止許可證(文件)者，本府不再核發許可證(文件)。	明訂經廢止許可證(文件)後，將不再核發許可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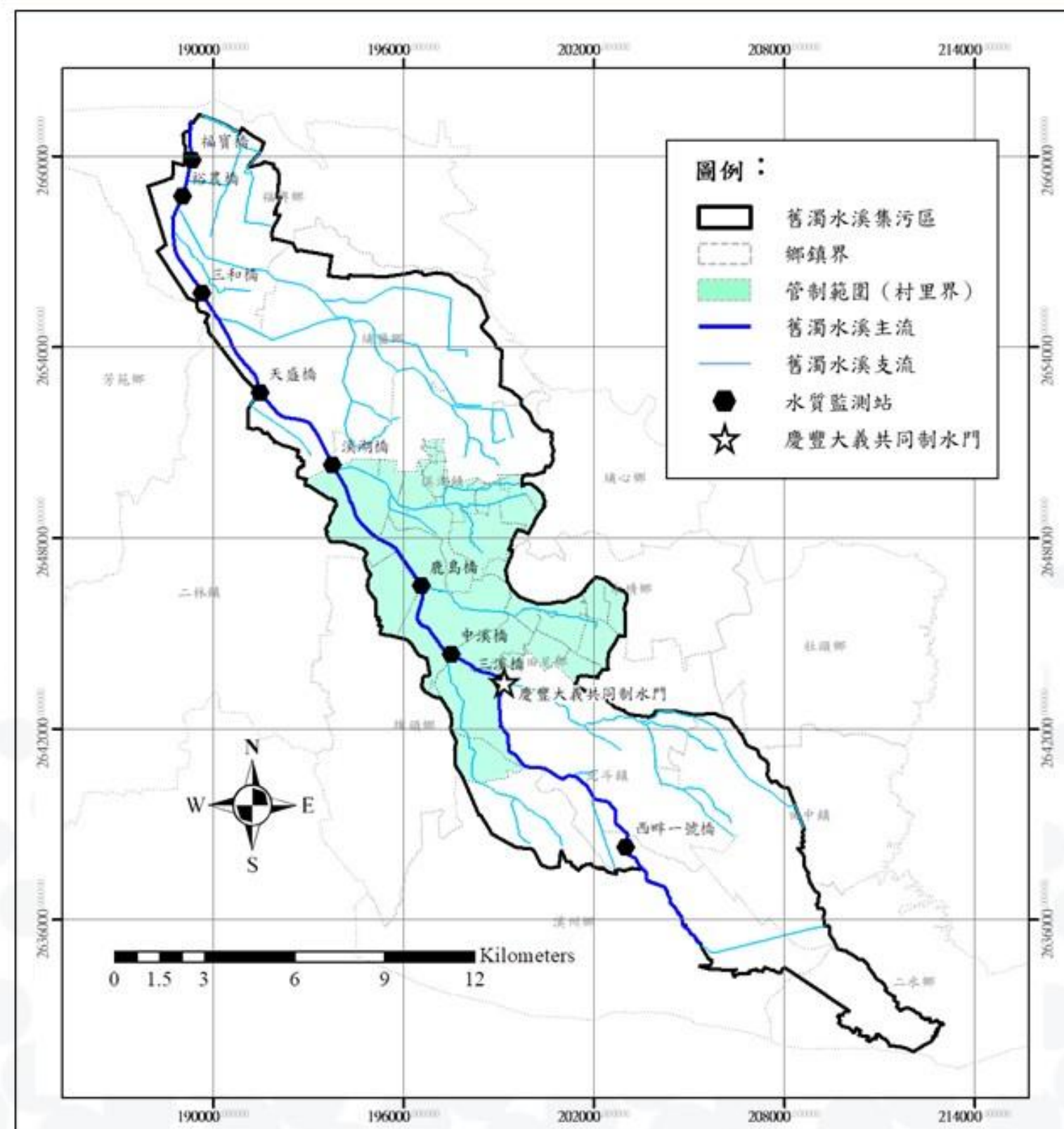
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草案)說明

附表一 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行政區	面積 (平方公里)	村里別
溪湖鎮	四十五點九	番婆里、西勢里、大庭里、湳底里、大竹里、忠覺里、平和里、光華里、 <u>媽厝里</u> 、 <u>汴頭里</u> 、 <u>田中里</u> 、 <u>河東里</u> 、 <u>頂庄里</u> 、 <u>光平里</u> 、 <u>太平里</u> 、 <u>湖西里</u> 、 <u>西溪里</u> 、 <u>東溪里</u>
二林鎮		<u>華崙里</u>
埤頭鄉		和豐村、 <u>元埔村</u> 、 <u>興農村</u> 、 <u>豐崙村</u> 、 <u>埤頭村</u>
田尾鄉		柳鳳村、海豐村、仁里村、陸豐村、豐田村、 <u>打簾村</u> 、 <u>新厝村</u> 、 <u>田尾村</u> 、 <u>溪頂村</u>
永靖鄉		敦厚村、崙美村、 <u>獨鰲村</u> 、 <u>竹子村</u>

註：標示紅字底線者表示村里之部分區域位於總量管制範圍。

附圖 舊濁水溪畜牧廢水總量管制區範圍



畜牧廢水總量管制方式(草案)說明

附表二 管制項目及限值

項目	適用對象	限值 (毫克/公升)	備註
生化需氧量	新設者	六十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施行。
	既設者	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	

附表三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規定

適用對象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備註
新設者	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百分之二十	自本管制方式公告日施行。
既設者	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百分之十五	一、屬飼養豬隻二千頭以上或牛隻五百頭以上之畜牧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二、屬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千頭或牛隻四十頭以上未滿五百頭之畜牧業，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

陸 結論



- 舊濁水溪畜牧業污染負荷高，透過推動總量管制，**減少畜牧廢水、提升資源化比率**，促使畜牧業妥善收集處理廢水。
- 藉此減少河川污染量，**改善關鍵測站水質**。

簡報完畢 感谢聆聽
敬請指教